

股票代碼：1796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Ferm Biotechnology Co., Ltd.

109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開會地點：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開會議程	----- 2
討論事項	----- 2
臨時動議	----- 4
散會	----- 4
參、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5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9
附錄三：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 13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董事長曉莉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滿足公司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為主，並視營運需求擇一或共同辦理，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擬視市場狀況，以不超過12,000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私募價格及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訂定之。

(3)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一般公開募集無轉讓限制，為獲潛在策略性投資人認同，私募有價證券相對於參考價格應有一定之折價幅度，主要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因流動性受限應有合理折價，且依據私募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尚不致影響普通股股東權益，其訂價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特定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應募人之選擇以能提供本公司獲利，藉由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擴大市場、提高營運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3)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4)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劃，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將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為主，並視營運需求擇一或共同辦理，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b>第五條</b>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u>捌</u>億元，分為<u>捌</u>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u>陸</u>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增加資本額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保留額度。
<p><b>第廿八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b>第廿八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p>	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錄一】(修訂前)

##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股份無表

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以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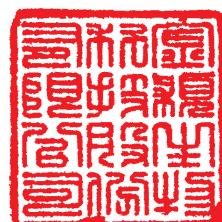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莉



## 【附錄二】

#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3月12日董事會

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實施。

###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

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7,893,39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347,206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張曉莉	1,423,679	5.10%
董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YAO STEVEN YIH CHUN	2,145,110	7.69%
董事	松延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宜仁	849,433	3.05%
董事	金晋德	388,307	1.39%
董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女珠	946,950	3.40%
董事	陳本霖	440,716	1.58%
獨立董事	陳宗民	0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0	-
獨立董事	林世勲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194,195	22.21%